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3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3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89/16-17號文件，有5位議員(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謝偉俊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姚松炎議員“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姚松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姚松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莫乃光議員；
 - (ii) 毛孟靜議員；

- (iii) 謝偉俊議員；
 - (iv) 李慧琼議員；及
 - (v) 楊岳橋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姚松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莫乃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姚松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姚松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議案辯論

1. 姚松炎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多次插手干預本港的選舉，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公然漠視‘港人治港’的原則；就此，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繼續捍衛‘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以及堅持守護港人自治的核心價值。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鑒於有報道指，有中央人民政府所屬部門曾‘強力影響’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投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以捍衛‘一國兩制’及香港自治的精神，並防止選舉趨向‘大陸化’**；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以維護‘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應屆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符合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原則及所有相關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並呼籲各界人士切實遵守上述法例、指引及原則。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相關法例，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順利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官員及相關人士尊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密切監察是次選舉過程，如發現上述官員及相關人士干預選舉，須在選舉後向本會匯報，以便本會跟進。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